

明代丝绢税研究

姜瑞雯

内容提要:明隆万之际,徽州府属六县因一项“人丁丝绢”税的分派纷争丛起。追其源流,明建国之初向天下府州县征收农桑丝绢,又继承宋元以来税收传统,将原有税丝归于夏税征收,名为夏税丝绢。这种丝绢税向户派征,起科对象有田地、人丁之别,南方自田土起科,北方受元代二五户丝制度影响,计丁科丝,征收人丁丝绢。宣德以来,为应对日趋增加的丝绢需求,国家从赋税和徭役两个层面寻求突破,部分丝绢加派,在北方以人丁为名,在南方以丁田兼征的方式向里甲摊派,使原本派向田地的丝绢负担部分地转移到人丁之上。在弘治十五年(1502)的夏税征收中,徽州、苏州、常州、太平、镇江等地也出现了人丁丝绢的名目。在一条鞭法改革中,以人丁、田地为征收对象的丝绢税项分别与徭役、田赋项目归并核算,折收银两,随粮带征。这一改革在各地早晚有别,深浅不一,名为丝绢的赋役直到清代前期才完全折为银两、摊入田地。

关键词:明代 人丁丝绢 农桑丝绢 夏税丝绢 《丝绢全书》

“丝绢”在明代是常见税收款项,农桑丝、夏税丝、人丁丝是其中的三种主要名目。隆庆四年(1570),丝绢摊派在徽州府引发纠纷,^①歙县与徽州府的其他五县(包括休宁、婺源、祁门、黟、绩溪,以下简称“五县”)因人丁丝绢从何而来、为何征于歙县田地等问题而相持不下。时值条编法在徽州府推行,这场争端最终在各县正额与加派的均平中结束,^②关于丝绢税由来演变的问题,当时并未解决。^③20世纪以来,梁方仲、黄仁宇在相关研究中论及以上三种名目,^④但几项丝绢税区别如何,在赋役改革进程中如何增损,又如何合并?它们属于田赋,还是徭役?丝绢征派的变化,反映出明代赋役制度变迁的哪些特点?这些问题仍有待说明。本文试对人丁丝绢以及明代赋役制度中的丝绢征收作一阐释。

一、明代丝绢税的基本制度

明代丝绢税制的复杂性,与宋元以来丝绢征收政策的南北差异密切相关。宋金对峙时期,南北方丝绢制度就不相同,元代赋役制度延续了这种南北异制。在北方,耶律楚材等人在灭金之初沿用金朝制度,规定:“汉民,除工匠外,不以男女,岁课城市丁丝二十五两,牛羊丝五十两,乡农身丝百两。”^⑤元太宗八年(1236),又将草原分封与中原制度相结合,在腹里地区仿照租庸调之意,规定每二户出丝一斤

[作者简介] 姜瑞雯,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邮箱:jrw@pku.edu.cn。

① 关于论争始末,参见程任卿辑:《丝绢全书》,《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60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

② 李义琼:《晚明徽州府丝绢事件的财政史解读》,《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2期;李义琼:《折上折:明代隆万间的赋役折银与中央财政再分配》,《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③ 当时人对三种名目多有混淆,参见张应诏:《贪虐大臣久干公议乞赐罢斥以警官邪疏》,吴亮:《万历疏钞》卷17《惩贪》,《续修四库全书》第46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653页。

④ 梁方仲:《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66—79、86—92页。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83, 136—137.

⑤ 此为彭大雅于1232—1233年出使蒙古时所见之情形。参见彭大雅:《黑鞑事略》,《续修四库全书》第423册,第535页。

输于官,五户出丝一斤输于本位(即投下),是为“二五户丝”之制。^①在南方,元朝廷延续南宋税制,征收夏秋两税,丝绵布绢随夏税征收,称为夏税丝绢。户丝之法在江南推行时改为征收户钞。《元史·食货志》记载:“元之取民,大率以唐为法。其取于内郡者,曰丁税,曰地税,此仿唐之租庸调也;取于江南者,曰秋税,曰夏税,此仿唐之两税也。……初,世祖平宋时,除江东、浙西,其余独征秋税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请,命江南税粮依宋旧例,折输绵绢杂物。……成宗元贞二年,始定征江南夏税之制。于是秋税止命输租,夏税则输以木绵布绢丝绵等物。其所输之数,视粮以为差。”^②洪武《苏州府志》记载当地在元代“行经理之法,计亩起科”,夏税征丝 22495 斤。^③

明代赋税制度以南宋的夏秋两税制为基调,但在向北方推广的过程中,又呈现出若干元代南北异制的特点。就丝绢税而言,表面看来,全国各地丝绢税都被列入夏税项下。据《诸司职掌》所记洪武年间夏税征收情形,除山西、陕西、四川、云南、广东、广西六布政司,庐州、淮安、扬州、安庆四府,以及滁、和二州没有丝绢输纳外,其他各地丝绢均以“绢”为名,列于夏税之下。^④但从方志记载来看,南北方夏税丝绢的实际派征办法并不相同。

明代北方地区仍保留向户与人丁科丝的做法,故又称为“人丁丝绢”。据实录记载,洪熙元年(1425),“保定府完县民六百余人诣阙言,今夏久雨,田苗多灾,岁纳盐粮、丁绢、刍豆乞蠲免。”^⑤又据弘治《重修保定志》记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保定应征人丁丝折绢 2796 匹,^⑥这证实了明代前期北方丝绢征收以人丁为对象。正德《大名府志》记载这项赋税的征派科则为“每男子成丁者,科丝绵一两”。^⑦

南方地区的丝绢税是计亩起科,属于田赋。弘治《徽州府志》记载当地至正二十五年(乙巳年,1365)改科,于歙县轻租民田地科丝补麦,以丝绢代替粮食作为田赋的支付手段:

国朝戡定之初,犹据郡志所载元初旧则,以田亩起税钱,以税钱科税粮。至乙巳年中书省查勘本府钱粮,为见癸卯、甲辰两年册内花户田粮增减不同,行拘本府并所属州县首领官、吏贴、书算人等到省,委自本省照磨帖木儿不花监督查勘,攒造归一得实文册……内有歙县元科丝绵折麦,则比各县一例起科,夏麦比附元额亏欠正耗脚九千七百零石,合将本县轻租民田地三千六百四十六顷,每亩科丝四钱,补纳元亏麦数。^⑧

按照府志的说法,至正二十五年以前,歙县原有丝绵款额折麦征收;自至正二十五年起,歙县比照各县科则调整起科办法,需在 3646 顷田地上派征丝绵,以填补夏麦与原额相比 9700 余石的差额,这部分计亩起科的丝绵其实属于田赋,其性质不同于北方计丁起科的丝绵。

在夏税丝之外,明代还制定了劝课农桑的专门制度,称为“农桑丝绢”。据《明实录》记载,朱元璋于至正二十五年下令:“凡农民田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绵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其田多者率以是为差。有司亲临督劝,惰不如令者有罚;不种桑,使出绢一匹……”^⑨即通过要求百姓在不可为田的土地上种植桑麻或其他适合生长的作物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并对这些土地薄征租赋。^⑩作为

①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 19《户口考》,现代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71 页。另可参见李治安:《元代分封制度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高树林:《试论元朝“科差”制度》,《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 年第 2 期。

② 《元史》卷 93《食货志》,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2357、2359 页。

③ 洪武《苏州府志》卷 10《税赋》,《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 306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19 页。

④ 《诸司职掌》,《皇明制书》卷 3,《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46 册,第 116—121 页。

⑤ 《明宣宗实录》卷 12,洪熙元年十二月丙戌,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版,第 333 页。

⑥ 弘治《重修保定志》卷 6《食货一·财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 4 册,上海古籍书店 1981 年版,第 4b 页。康熙《昌平州志》卷 6《赋役志》(《中国地方志集成·北京府县志辑》,上海书店 2002 年版,第 35 页)提到该地洪武二十四年征有丁丝 11445 两。

⑦ 正德《大名府志》卷 3《田赋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 3 册,第 3a 页。

⑧ 弘治《徽州府志》卷 3《食货二》,《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 323 册,第 295—296 页。

⑨ 《明太祖实录》卷 17,乙巳年六月乙卯,第 231—232 页。

⑩ 嘉靖《常德府志》卷 6《食货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 56 册,第 8b、9a 页。

面向全国的政策,不产蚕丝、明初不征收夏税丝绢的地区,也循例征收农桑丝绢。正德《大明会典》中有关弘治十五年农桑丝绢征收数目的记载清楚体现出了这一点(见表1)。此外,嘉靖《邓州志》记农桑丝绢征收方法为“官桑每株科丝陆分、绵陆厘,民桑每株科丝三分、绵三厘”;^①嘉靖《惠安县志》记为“每亩四十株,科丝五钱,每丝一斤四两,成绢一匹”。^②在原则上,这部分丝绢应按照桑株数目或种植桑树的土地单位起科,各地据此报数,遂成定额。^③

表1 弘治十五年无绢地区丝绢征收统计

洪武年间无绢地区	农桑零丝(斤)	农桑丝折绢(匹)	丝(斤)	绢(匹)
广东	13	110		25 ¹
广西	8	497	194 ²	2 ³
山西	50	4777		
陕西		9218	206 ⁴	
四川			6333 ⁵	
庐州		687		
淮安		1461		
扬州	4	841		
安庆		353		
和州		99		

资料来源:正德《大明会典》卷37《户部二十二·仓科·征收一》,汲古书院1989年影印本,第409—422页。

说明:表中数据保留为整数。除表中所列地区之外,云南、滁州于弘治十五年时仍然无绢,不再单独列出。为制表简便,农桑丝绢以外的名目均列于“丝”“绢”二列。

注:1. 此处为改科绢数额。

2. 此处为折色丝数额。

3. 此处为本色绢数额。

4. 此处为本色丝绢数额。

5. 此处为荒丝数额。

同样是征收丝绢,计亩科丝的夏税丝属于田赋,夏税人丁丝具有差徭性质,农桑丝则属于土贡或杂课,后两者与夏税丝在数量和性质上都有差别。从总量上说,农桑丝的征收少于夏税丝。梁方仲认为夏税丝包含农桑丝与向渔户所课之丝两个意义,^④即夏税丝是丝绢征收总的名目,而农桑丝则包含于夏税丝。这与实际情况不符。黄仁宇则指出农桑丝是一项数量很小并且与田赋相脱离的税收。他认为,丝绢生产专业化地区的丝绢是税收中替代粮食的支付手段,这部分丝绢与农桑丝绢没有关系,^⑤人丁丝可能来源于以前王朝以丝绢替代差徭的办法。^⑥事实上,三种名目的丝绢编派方式不同,因而具有不同的性质。

① 嘉靖《邓州志》卷10《赋役志·田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48册,第5a页。

② 嘉靖《惠安县志》卷7《课程》,《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386册,第747页。

③ 如广东省香山县“惟报数止此,遂为定额,非有业户主名可以征纳,惟有司措办而已”。嘉靖《香山县志》卷2《民物志·杂赋》,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312页。

④ 梁方仲对几种名目存疑:“弘治湖广布政司所输绢项,除农桑丝折绢以外,还有绢一项,因此我们以为洪武的绢不一定完全相当于弘万两年的农桑丝折绢。”梁方仲:《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第71、75页。实际上,《诸司职掌》所记只是笼统而言,由地方志可见农桑丝、夏税丝是独立并存的名目。

⑤ 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p. 136.

⑥ 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pp. 83, 136-137.

夏税丝、农桑丝、人丁丝应该征收的本色都是丝绵，^①但自洪武年间开始，一直是本色丝绵和折色绢匹、零丝并征。^②一方面，政府需要征收成绢。《诸司职掌》记载：“凡民间一应桑株，各照彼处官司原定则例起科丝绵等物，其丝绵每岁照例折绢，俱以十八两为则，折绢一匹，所司差人类解到部，札付承运库收纳，以备赏赐支用。”^③朝廷对于民间缴纳绢匹的尺寸质量也有相应要求。洪武二十六年二月，朱元璋下令拣选地方上纳绢布并制定丝绢折纳则例，“如泥污水迹、堪染颜色及稍破坏者，皆不必陪；糜烂破损，不堪用者，准陪补，亦不治罪。因定折纳绢匹则例，每丝二十两及十八两折绢一匹，长三丈二尺，阔二尺。”^④另一方面，由于缴纳绢匹质量不一，精细的丝织品生产需要交付官局，百姓为此提供原料，所以朝廷在绢匹之外还需征收本色丝绵。嘉靖《嘉兴府图记》记载：“凡起运京库丝绵并用折绢，共绢七百七十三匹一尺四寸有奇，存留本府织染局丝并用本色。”^⑤

本色丝绵与折色绢匹有着不同的用途和去向。具体而言，折色绢匹从各地起运至户部、收纳到相应仓库后，主要用于支俸和赏赐。宣德六年(1431)，朝廷以承运库生绢折支在京文武官十一月、十二月本色俸，“每绢一匹折米二石”。^⑥本色丝绵用于官营织造，其中起运部分供应中央内外织染局、神帛堂、供应机房，存留部分拨给地方织染局。^⑦明代地方织染局的近70%集中于南直隶与浙江布政司，^⑧江西、福建、四川、河南、山东等地也有设置。^⑨织染局每年有相应的织造任务。弘治《徽州府志》记载：“织染局，元置……本朝因之。于辛丑年分拨到宁国路织染局生帛机五十张，签拨匠人八百六十二户，自本年正月为始立局，岁造生帛二色。甲辰年，改造熟帛、丝绸六色。洪武元年，岁造宁国路丝绸。二十二年住罢，机张房屋倒塌，永乐元年重建，正厅、库房各三间，东西两堂，机坊一十间，东西染坊六间，门房五间，改造细绢。”^⑩

虽然明初国家在制度层面规定了全国各地征收各类本色丝绵和折色绢匹，但有丝绢税额的地区并非都能保证如数上缴。及至明代中期，全国范围内的蚕桑生产整体呈现收缩趋势，北方传统丝绢产地渐趋衰落，蚕桑生产发展主要集中在江南、川西等区域。^⑪如果本地蚕丝生产不继，就需要往产丝产绢地区筹措原料织造，或是直接购买所需上缴京库。丝绢办纳困难的地方，丝绢税逐步折成米麦或银两征收。广东、广西一带，应征数目不多，“久之分派于米”。^⑫正统二年(1437)五月，南直隶巡抚周忱在移文中提到“徽州府地产无丝，每年夏税绢于各处营买织纳，请每匹折银五钱，解京淮，作北京军职俸粮”，^⑬此时朝廷仍命以此为暂行之法。正统八年，各处不产蚕丝处所，均可采取“每绢一

① 丝、绵、絮属于三种品质不同的蚕丝。高铨《蚕桑辑要》卷下(《续修四库全书》第978册，第204页)载：“茧有中为丝者，有不可丝而为绵者，有丝绵均不可而成絮者，其质各殊，其用亦迥别。”

② 赖惠敏在《明代南直隶赋役制度的研究》(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1983年版，第85页)中指出，弘治时出现丝折绢。正德《大明会典》中弘治十五年数目包含丝绵折绢、税丝折绢、农桑丝折绢、人丁丝折绢等众多名目，但这并不能说明折绢始于弘治时期。

③ 《诸司职掌》，《皇明制书》卷3，《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6册，第99页。

④ 雷礼辑：《国朝列卿纪》卷31，《续修四库全书》第522册，第505—506页。

⑤ 嘉靖《嘉兴府图记》卷8《物土三·田赋》，《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367册，第108页。

⑥ 《南京户部志》卷11《仓支·官吏俸给》，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第10a页。

⑦ 嘉靖《宁国府志》卷6《职责纪》，《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3册，第2a、2b页。

⑧ 据范金民统计，除正德和万历两部《明会典》所列22处织染局外，加上山西太原府1处，明代地方织染局共23处，有16处位于南直隶及浙江布政司，占比为60%。按，该占比实为69.6%。参见范金民：《衣被天下：明清江南丝绸史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19页。

⑨ 参见万历《大明会典》卷201《工部二十一·织造·段匹》，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9年版，第2705页；范金民：《衣被天下：明清江南丝绸史研究》，第121—131页。

⑩ 弘治《徽州府志》卷5《公署》，《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323册，第388—389页。

⑪ 范金民：《衣被天下：明清江南丝绸史研究》，第68—72页。

⑫ 万历《雷州府志》卷9《食货志·田赋》，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262页。刘志伟认为广东地区农桑丝绢定额极少，并无明确的征收对象，只是一项虚额。参见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3页。

⑬ 《明英宗实录》卷30，正统二年五月丁未，第602页。

匹折银五钱”的办法上缴。^①

随着织造频次和数量的增加,地方需要为织造供应更多的丝料。宣德五年,河南左布政使魏源奏:该地织染局岁造缎匹“皆用所属府州县人民税丝”,自永乐二十一年(1423)至宣德四年,因百姓逃徙,逋负税丝 22520 两,致使 563 匹红丝无丝织造,请与税粮一体蠲免。^② 宣德十年八月,浙江杭州府富阳县奏民情三事,其中提到岁征夏税白绵荒丝 3013 斤,“缘非土产,往往倍价别郡买纳,乞如洪武旧例,折收生绢”。^③ 从这些记载来看,夏税丝仍为丝料征收的重要来源,但负担原额的人户逃移,蚕桑生产能力有限,都给夏税中的丝绵征收带来了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满足不断增加的折俸与织造任务的需要,成为明中期中央与地方需要面对的问题。

二、明中期丝绢税的变化

宣德以降,为应对财政方面的压力,丝绢税方面增加了额外的蚕丝和绢匹征收,并主要通过两种途径得以实现:一是在田赋款项下增加丝绢税收,包括增加计亩征收的夏税丝绢,以及在其他田赋款项中摊派丝绢;二是通过征派徭役的方式加派丝绢,如北方增加人丁丝绢的征收,南方则将桑丝、荒丝、串五丝等丝料派向里甲丁粮,使南直隶部分地区也出现了人丁丝绢的名目。

增加田赋款项下夏税丝绢的方式,包括扩大正项与征收加耗两种手段。以浙江湖州府为例,该地宣德七年夏税丝绵正项总数较洪武二十四年增长了约 25% (见表 2)。

表 2 湖州府丝绵数量变化 单位:两

地点	洪武二十四年		宣德七年	
	丝	绵	丝	绵
乌程县	221286.54	5928.62	249022.12	6992.50
归安县	200332.86	13284.26	215840.94	13293.76
长兴县	10239.97	769.89	120795.82	
安吉县	40462.12	7450.70	40453.15	7447.09
德清县	95028.93	5321.67	94829.97	5298.26
武康县	59676.45	1926.90	70366.42	1913.81
总计	627026.87	34682.04	790543.20	35714.64

资料来源:弘治《湖州府志》卷 8《赋税》,《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179 册,第 515—519 页。

说明: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正额之外,丝绢还需征收耗脚。成化《杭州府志》记载,正统七年则例规定夏税丝绢每匹拆解用丝 5 两,参照湖州府事例,其中支解用丝 2 两 5 钱,余丝“报官听候拨用”。^④ 正统十二年,杭州府折绢 25600 余匹,每匹准丝 20 两,正丝约 512162 两,“各征加耗不等”,总计征收正耗平丝 752890 两。^⑤

除在丝绢款项下加耗外,南直隶地区还通过田粮加耗等方式支应丝绢名目。宣德年间,周忱在江南地区正项之外多加耗米,“凡民间户丁之差役、料物之科派皆取诸余米”。^⑥ 这种方式随后也用于加派织造所需钱粮,如松江府自成化元年(1465)起,于秋粮内征收加耗供应各类缎匹织造,“遂致正粮一石,耗米加至八斗,甚至九斗有奇”。^⑦ 镇江府丝价征收亦起于田粮:“岁造段匹,旧纳荒丝,后

① 正德《大明会典》卷 19《州县二·农桑》,第 241 页;张学颜:《万历会计录》卷 16《南直隶田赋》,《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52 册,第 656 页;《明英宗实录》卷 67,正统五年五月壬子,第 1287 页;《明英宗实录》卷 79,正统六年五月戊午,第 1576 页。

② 《明宣宗实录》卷 72,宣德五年十一月庚子,第 1677 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 8,宣德十年八月己酉,第 153—154 页。

④ 成化《杭州府志》卷 20《风土·税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175 册,齐鲁书社 1997 年版,第 308 页。

⑤ 成化《杭州府志》卷 20《风土·税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175 册,第 309 页。

⑥ 何瑭:《均徭私议》,陈子龙等辑:《明经世文编》卷 144,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442 页。

⑦ 《明孝宗实录》卷 219,弘治十七年十二月癸未,第 4137—4138 页。

以民田免粮,每亩议科民粮银二厘。至成化四年又加银六毫;七年,工部议每民粮一石征银六分四毫三丝五忽四纤;十五、十六两年,复多寡不一;至十七年都御史王恕定作每石征银七分,遂为定额。每年解赴本府,发织染局织造,类解京库。”^①这类征收虽在正项之外,实质上还是以派于田地的税粮作为供应织造的财富来源。

田赋款项下的加派,无论正耗,都可由户部总收并统一支配,但仅此仍不能满足朝廷支俸与派织对丝绢的需求。为此,明朝尝试过将其他田赋折收丝料,“于所产去处税粮内折收”,^②供应织造使用。但其他款目的税粮也自有其用途,折收挪用并非长久之计。丝绢最终还是求诸于加派。户部款项下的田赋不足,就只能以徭役的形式再向民户派征。

明代中期,北方的人丁丝绢数量大幅增加,如保定府成化八年征收人丁丝 195940 两,与洪武二十四年的 76769 两相较,增长幅度约为 155%;^③而正德《大明会典》记载弘治十五年河南布政司除征有税丝 353643 两、农桑丝绢 9959 匹外,另征收人丁丝绢 65 匹。^④在南方,土贡、杂课项下各色物料的名目也大量增加,^⑤额办、杂办、派办中的丝料多以丁田兼征的方式派向民户。^⑥据嘉靖《池州府志》记载,当地农桑丝绢由丁田内支取,^⑦除桑丝以外,丝料征收主要以荒丝、串五丝为名,这些名目均属于品质不同的蚕丝。^⑧自洪熙元年起,丝织品加派数量上升,^⑨“力出于局,料出于民”。^⑩嘉靖《徽州府志》记载:工部额外坐派之供“自正德三年始,织造不等,详于府牒。其银出六县丁粮”。^⑪嘉靖《嘉兴府图记》记载:夏税荒丝料银由常课丁田出办,因嘉靖间改织上用袍服,“另于均徭内编派备差银三千三百两,辘织段匹,春秋二运解京”。^⑫无论是增加人丁丝绢的数量,还是面向丁田派征丝料,其性质都属于徭役。

在不断加派丝料的过程中,原本负担织造丝料的夏税丝、农桑丝供应不及,转而向里甲丁粮摊派丝料,实际上是将一部分应由田地负担的丝绵重新摊向人丁。这一变化反映出明代中期赋役改革不是由人丁向事产转移的单向过程,在宣德以后财政吃紧的情况下,为了解决赋役征派,不仅可以采用以粮补丁的方式,面向人丁加派也是一种重要的方式。在此背景下,南直隶苏州、常州、镇江、太平、徽州等府也出现了人丁丝绢的名目(见表3)。^⑬正德《大明会典》记载弘治十五年徽州府实征与起运数目中均有人丁丝绢 8779 匹;常州、镇江、太平三府丝绵折绢一项在起运数目中开列为人丁丝绢;苏州府起运数目有京库丝折绢 12555 匹,而同一数量的丝绢征收在正德《姑苏志》弘治十六年的对应记载中显示为人丁丝绢。^⑭

① 康熙《镇江府志》卷7《赋役》,《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9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版,第359页。

② 《诸司职掌》,《皇明制书》卷3,《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6册,第235页。

③ 弘治《重修保定志》卷6《食货一》,《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4册,第6b页。

④ 正德《大明会典》卷37《户部二十二·仓科·征收一》,第410—411页。

⑤ 万历《永福县志》卷2《民政》,《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5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第135—136页。

⑥ 丁田有时也作丁粮,因征粮科则存在差异,丁粮与丁田有所不同,但总体上可以说是采用丁田兼征的方式。

⑦ 嘉靖《池州府志》卷4《田赋篇》,《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4册,第3a、3b页。

⑧ 弘治《湖州府志》卷8《土产》(《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79册,第509页)载:“丝。头蚕丝为上,柘蚕丝次之,捻细而白者,谓之合罗丝。稍粗者,谓之串五丝;又粗者,谓之肥光丝……绵。按旧志,武康编号‘鹅脂’,今属县俱有。头蚕绵,韧而可用,二蚕绵,白而不韧。”

⑨ 实录记载洪熙元年苏杭地区加派绉丝纱罗 4500 匹,历朝加派情形详见范金民:《衣被天下:明清江南丝绸史研究》,第134—135页。

⑩ 雍正《浙江通志》卷224《祠祀》,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833页。

⑪ 嘉靖《徽州府志》卷8《食货志》,《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29册,第191页。

⑫ 嘉靖《嘉兴府图记》卷9《物土四·户赋》,《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367册,第124页。

⑬ 赖惠敏《明代南直隶赋役制度的研究》(第88页)中所统计的南直隶夏税秋粮税目中,人丁丝折绢征收地区为徽州、淮安二府。查其所据天启《淮安府志》,淮安应征丝绢为农桑丝绢 1461 匹,而非人丁丝绢。参见天启《淮安府志》卷12《贡赋志》,《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301册,第169页。

⑭ 正德《姑苏志》卷15《农桑》,《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307册,第1123页。

表3 苏州、常州、镇江、太平、徽州五府丝绢税名目及数量 单位:两、匹

地点	时间	类目	税丝	丝绵折绢	农桑丝绢	人丁丝绢	
苏州府 ¹	洪武		14157				
	弘治十五年	实征		697	640		
		起运				167	12555
	万历六年(1578)	实征	102478	12555	640		
		起运		12555	640		
常州府	洪武		1394				
	弘治十五年	实征		1573	324		
		起运				324	1573
	万历六年	实征		1573	324		
		起运		1573	324		
镇江府	洪武		357				
	弘治十五年	实征		205	13		
		起运				13	205
	万历六年	实征		205	13		
		起运		205	13		
太平府	洪武		217				
	弘治十五年	实征		102	116		
		起运				116	102
	万历六年	实征		102	116		
		起运		102	116		
徽州府	洪武		9718				
	弘治十五年	实征			15	8779	
		起运			15	8779	8779
	万历六年	实征			15	8779	8779
		起运			15	8779	8779

资料来源:正德《姑苏志》卷15《农桑》,第1123页;正德《大明会典》卷24《户部九·会计二·转运》、卷37《户部二十二·仓科·征收一》,第272—282、405—422页;万历《大明会典》卷25《户部十二·会计一·税粮二》、卷26《户部十三·会计二·起运》、卷42《户部二十九·南京户部·粮储》,第441—455、477—496、787页。

说明:表中数据保留为整数。

注:1. 苏州府弘治年间起运数目所据为正德《姑苏志》,实征数目在正德《大明会典》卷37《户部二十二·仓科·征收一》(第418页)记为“丝绵折绢六百九十七匹三丈三尺五寸七分,农桑丝折绢一百六十七匹二丈一尺六寸一分六厘”,与松江府数目“丝绵折绢六百九十七匹三丈一尺五寸七分,农桑丝折绢一百六十七匹二丈一尺六寸一分六厘”几乎相同,恐为抄录错误。

隆万年间,徽州府属六县因“人丁丝绢”摊派激烈争执。歙县依据正德《大明会典》记载认为,徽州本不产丝,故丝绢一项被派于人丁,而六县均有人丁,不应独派歙县。他们指出,徽州府户房书吏世代皆由五县人氏充当,由户部遵照《会典》所开人丁丝绢税额经相关书吏之手,被偷换成额征夏税丝改派于歙县田地,使得“人丁丝绢”之名与派于“田地”之实不相符合,因此要求将人丁丝绢均摊六县。五县则根据弘治《徽州府志》及黄册相关内容,认为徽州府丝绢历来派向歙县田地,而非六县人丁,不应向五县摊派。^①

歙县与五县各自坚持关于丝绢款项的矛盾记载,实际指向两笔不同的税收。五县所据黄册记

^① 详见帅嘉谟:《倡议首呈按院刘爷批府会议帖文》,程任卿辑:《丝绢全书》卷1,《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60册,第451页;帅嘉谟:《复呈府词》,程任卿辑:《丝绢全书》卷1,《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60册,第456页;姚学闵:《歙县士民交呈本府批县转申鲍院公文》,程任卿辑:《丝绢全书》卷1,《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60册,第458—460页。

载,对应的是徽州府洪武年间夏税丝原额数目。^①嘉靖以来,户部依据正德《大明会典》札付各府的丝绢数目虽然与此前夏税丝绢相同,却是以人丁为名将丝绢一项再次摊派,属于原征数额外的加派。户部在查议徽州府丝绢事宜的咨文中称:“为照本部每年题派税粮丝绢等项,俱照会典原额行各该省府,转行各该州县征办,除税粮照依地亩无容异议,如前丝绢出自人丁,似该照丁出办。”^②

以上所述南北方面向人丁的丝绢加派,大部分是直接征收银两。^③徽州府人丁丝绢以银两形式征收,绢匹数额维持 8779 匹不变,应征银数则随折银比价发生变化。正统年间,每匹绢折银 5 钱,应征银两为 4300 余两。^④嘉靖十年(1531)每匹绢折银 7 钱,征银加至 6140 两,解往南京户部。^⑤税收的货币化,使得“不同款项之间可以互相通融使用”,^⑥实质上,以银两形式所体现的各种与丝绢相关的加派,都是政府增加财政收入的一个名目。嘉靖十四年二月,刑科给事中王经奉命往苏杭督查缎匹,事竣还京后,条陈织造十二事,其中“戒那移”一则提到:“各省织造银两多出里甲丁田,并无碍官银,有司往往取充他用,致亏课额,宜讨会一。”^⑦

对百姓而言,织造名目与其他物料加派都是以役的形式征收银两,歙县申辩人丁丝绢分配,背后诉求即是均平各项加派。正德、嘉靖以来,南直隶物料、军需加派款额大增。嘉靖十四年,徽州府军需按歙、休宁二县三丁折米一石,其余几县五丁折米一石派征,歙县每年加银 2600 余两,歙民王相、程鹏联名奏告丝绢偏累无果。^⑧隆庆三年,海瑞在徽州府推行条编之法,^⑨歙县借此机会,要求将人丁丝绢与嘉靖以来军需、物料偏累通融均派于六县丁粮。

万历四年,户部尚书殷正茂借户科给事中光懋条陈议行均平,要求“总算六县丁粮,每粮一石、人丁一口该派若干,总算总除,照各多寡均分均派”。^⑩兵备副使冯叔吉在回院申文中写到:“丝绢一额独派歙县,今已俱无所考,揆之情理,必以歙县人丁自昔富庶,故当时在上者独派一县而不以为偏,歙亦百余年一邑任之而不以为累,乃昔之所谓均也。迩来休宁几与歙埒,而祁、婺亦各称盛,黟、绩亦盛于昔,故歙人始以丝绢为累,欲求均一,此今之所谓均也。”^⑪歙县希望借机减轻负担,五县则不接受本来没有的丝绢税负,丝绢争端由此进入解决方案的辩论。丝绢原额与加派银两在明代中后期如何编派,如何征收,如何实现新的均平,这些问题都与一条鞭法的改革密切相关。

三、丝绢税与一条鞭法

在一条鞭法改革过程中,丝绢税在征、收、解三个环节发生着变化。以人丁、田地为征收对象的丝绢税项分别与徭役、田赋项目归并核算,在征收中折收银两、随粮带征;仍纳本色的地区试行官解

① 《户部查回后湖六县黄册》,程任卿辑:《丝绢全书》卷 3,《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60 册,第 506—507 页。

② 《帅加谟安振奏本帖文》,程任卿辑:《丝绢全书》卷 2,《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60 册,第 474 页。

③ 嘉靖《安溪县志》卷 1《地舆类》,《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 33 册,第 63a、65a 页。

④ 五县以洪武年间征丝数额计算正統年间歙县丝绢应征银 3617 两有误。弘治《徽州府志》记至正二十五年改科时歙县应征丝 9043 斤余,按每丝 20 两折绢 1 匹,共应折绢 7234 匹。永乐十年,夏税丝加至 10945 斤余,折合绢约 8756 匹。正統七年绢布每匹折银 5 钱,该银 4300 余两。参见弘治《徽州府志》卷 3《食货二》,《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 323 册,第 306—312 页;《五邑查明丝绢缘由呈词》,程任卿辑:《丝绢全书》卷 2,《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60 册,第 489 页。

⑤ 嘉靖二十八年徽州府解到南京户部夏税人丁丝 8779 匹,每匹折银 7 钱。《南京户部志》卷 18《仓科》,第 35b、36a 页。

⑥ 关于差役货币化与行政经费的关系问题,参见郭润涛:《序》,《明清赋役全书》第 1 编,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0 年版,第四—五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 172,嘉靖十四年二月乙巳,第 3739 页。

⑧ 《绩溪县查议申文》,程任卿辑:《丝绢全书》卷 1,《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60 册,第 462 页;《乡宦送本府萧爷书》,程任卿辑:《丝绢全书》卷 8,《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60 册,第 591 页。

⑨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026 页。

⑩ 《户部借户科条陈事宜议行均平疏帖》,程任卿辑:《丝绢全书》卷 4,《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60 册,第 512 页。

⑪ 《各官会议均派回院申文》,程任卿辑:《丝绢全书》卷 4,《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60 册,第 527 页。

之法。万历以后,不产蚕丝地区的丝绢税永准改折,惟南直隶、浙江布政司二处织造与解运仍属重役。

面向人丁征收的丝绢税与其他徭役项目合并编派。在北方,人丁丝绢征收被归入均徭项下。嘉靖《新修清丰县志》中提到:“人丁丝绢,初每匹银七钱,嘉靖十九年都御史刘隅例行均徭册内通征派。”^①嘉靖《新河县志》夏税岁额下有京库人丁丝折绢一项,下附注文“右系均徭,丁地内审编征收”,^②此处将原征款额列于夏税是遵循旧例,但人丁丝绢作为一项徭役已经归入均徭。万历《临城县志》则将京库人丁丝直接列于银差之下。^③

在南方,丝料与各项物料通融均派于丁粮。嘉靖《德化县志》记载当地递年所输农桑丝绢“取办于通县丁粮,非有业户主名可以征纳”。^④嘉靖《建宁县志》载:“额办,农桑绢一十四匹三尺五寸。杂办,绌、白棉、荒丝……正德十四年后取办于八分丁料,嘉靖十七年取办于六分丁料。”^⑤此处的丁料法,即正德年间巡按御史沈灼于福建推行的派征方式,“通计各县丁米,每民米一石、男子成丁,各征银八分,通融该县应办物料,送府转输。”^⑥又如隆庆《岳州府志》载:“今各贡类入丁粮,摊之坐派,总名为荒丝,似亦均平之则。”^⑦

在合并编派的过程中,原有征收名目依旧存在,官府只是通过统一核算均平总体负担。以徽州府为例,人丁丝绢与里甲、军需总算总除的结果是歙县里甲、军需几项偏累 2650 余两,丝绢在“均平数外”。^⑧万历五年六月,徽州府据各官会议所得,欲从歙县人丁丝绢 6140 余两中抽出 3300 两,按丁粮折算加于五县,^⑨引发五县激烈反抗。加派不成,只能均平原原有项目。万历六年十一月,经过几次修改,最终决定减免歙县均平银,以剩存军需银 1949.6 两与歙县协济金衢道军饷除抵。^⑩这一办法实际上是在总体账目上对递年加派重新核算,使之相对均匀合理。

此外,征于官民田地的夏税丝绢与部分征于山地、桑地的农桑丝绢归总均派,随粮带征。嘉靖《威县志》记载当地原额征于桑地的丝绢“今该均粮亩征农桑丝二厘三毫七丝五忽”。^⑪《山东经会录》记载肥城等县于嘉靖四十二年将夏税农桑折绢、税丝、本色丝、丝绵四项并入条编,“不惟便民,亦且革弊”。^⑫嘉靖《徐州志》记载嘉靖二十六年议定该地夏税、农桑二丝“并入夏税,由内带纳”。^⑬新河县京库农桑丝折绢 115 匹,每匹折银 7 钱,“系夏税内带征,起运户部”。^⑭不过,丝绢在各地征法不一,一府之内编派、征收办法也有不同。隆庆《临江府志》中记载了该府桑丝在各县派征的不同办法,^⑮反映出丝绢税征收与改革的复杂状况(见表 4)。

① 嘉靖《新修清丰县志》卷 3《贡赋》《役法》,《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 294 册,第 100 页。

② 嘉靖《新河县志》卷 3《赋役》,《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 3 册,第 70 页。

③ 万历《临城县志》卷 3《贡赋志》,《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 33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96 页。

④ 嘉靖《德化县志》卷 4《杂赋》,《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 386 册,第 961 页。

⑤ 嘉靖《建宁县志》卷 3《田赋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 27 册,第 15a、15b、16a 页。

⑥ 万历《永福县志》卷 2《民政》,《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 5 册,第 135—136 页。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 3003 页。

⑦ 隆庆《岳州府志》卷 11《食货考》,《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 362 册,第 268 页。

⑧ 万历四年,徽州府依据户部开列款项计算,除夏秋麦米无需再议外,人丁丝绢 8779 匹按每绢折银 0.7 两折征银 6145.3 两,如均派六县人丁,歙县往年多纳 3300 两。军需、四司、砖料、丁田、均徭、均费六项总计 57129.2 两,以五丁准米一石,每丁派银 0.08 两,每民米一石派银 0.39 两,歙县应征 15922.37 两,往年多征了 2656.96 两。《本府磨算岁征申文》《都院行府均派宪牌》《各官会议均派回院申文》,程任卿辑:《丝绢全书》卷 4,《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60 册,第 513—514、519—520、525—527 页。

⑨ 《户部坐派丝绢咨文并府行县帖文》,程任卿辑:《丝绢全书》卷 5,《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60 册,第 529 页。

⑩ 《奉院道豁免均平公文》,程任卿辑:《丝绢全书》卷 8,《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 60 册,第 608 页。

⑪ 嘉靖《威县志》卷 4《食货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 2 册,上海书店 1990 年版,第 8b 页。

⑫ 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编:《山东经会录》,齐鲁书社 2017 年版,第 248 页。

⑬ 嘉靖《徐州志》卷 5《地理志下·田赋》,《上海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 36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56 页。

⑭ 嘉靖《新河县志》卷 3《赋役》,《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 3 册,第 70 页。

⑮ 隆庆《临江府志》卷 7《赋役》,《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 181 册,第 105—107 页。

表 4

临江府丝绢征收数量及办法

单位:两

地点	桑丝	征银			征收办法
		折银	水脚银	火耗	
清江	157.84	5.52	0.79	0.11	俱于通县秋粮民米内带征
新淦	308.64	10.78	1.54	0.21	俱于通县人丁均派
新喻	436.64	15.27	2.18	0.31	原系出产桑株里递办纳,照旧派征
峡江	280.00	10.06	0.30	0.20	俱于秋粮内带征
总计	1182.72	47.27			

资料来源:隆庆《临江府志》卷7《赋役》,《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81册,第105—107页。

说明:桑丝原文作斤数,为制表简便,今以1斤为16两,折合两数。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万历时期,不产蚕丝之地的丝绢税收折银进一步得到制度化。正统以后,丝绢征收本折并行,因时而定,并无成规。浙江、江西等处丝绢征收实物还是银两,需要考虑绢匹的质量与朝廷当年的需求。^①据《太仓考》载,承运库本色绢匹主要由浙江、江西、湖广、山西及南直隶苏州府供应。^②耿定向谈及丝绢折征时提到:“正统八年,令各处不出蚕丝处所,每绢一匹,折银五钱。隆庆五年裁定,每匹定银五钱五分,间运本色,民甚苦之。”万历十年后,“非产绢地方永准改折,每匹定银九钱。民称便。”^③

如前所述,折征银两的丝绢税仅存其名目,其收入与支出不再与丝绢存在必然联系。地方政府与民户只需如数缴纳银两。《徽州府赋役全书》“凡例”中提到,徽州府人丁丝一项银两以“街口司征抽船税、祠租、支剩麦米夫及本府存留丁田、兵饷,并婺、绩廉惠弘济官租”等项抵给。^④据乾隆《建昌府志》载,万历年间刘伸任歙县知县,因属地不产丝绢,例征船料抵输,商民大困,“伸岁却羨钱数千缗代输,裔甚便焉”。^⑤丝绢税所征之银,一部分专款专用,用于织造,另一部分则用于应对中央及地方各种资金需要。万历四十八年,杨嗣昌题请改折丝绢,用以应对沿海军需和北方辽饷。^⑥

明代中后期丝绢税的改革仍存在许多局限。农桑丝绢、人丁丝绢、丝绵、荒丝等大量名目被保留,条编定额不能应对丝价浮动,也不能满足各类紧急需要,加派银两或缩减织造在所难免。^⑦万历二十四年,因买办绢匹“多不如式”,江西广信府在府内开机织造,由于市场上蚕丝踊贵,需“照浙中事例,议增丝价、工匠、脚费等项”。^⑧

一条鞭法实施后,丝绢没有完全摆脱实物与力役的征收,南直隶、浙江等地丝绢织造与解运仍存在繁重负担。^⑨浙江乌程县运往南京的合罗丝、荒丝二项在收买本色解运上纳外,还需加银10两“以为赈役之费”。^⑩浙江严州府既不产绢又非官解,“每年编金田多大户,名曰粮长。领价于本县,贸易于隔府。使费既倍,扣克更多。常例之外有杂费,减发之外有礼节,官贴、私贴、给批、销批,如按臣所

① 成化年间,浙江、江西等地绢匹办纳,粮长大户在百姓中高价收银,以低价收买绢匹,致使解纳绢匹大多纍薄不堪。当时,朝廷内库绢匹尚足支用,于是下令:“除嘉兴、衢州二府所纳堪中,照旧征纳本色外,杭州等九府、南昌等十三府,累因选退,数年不完,宜自成化十六年以后,每绢一匹折银八钱,解部别贮,折俸支用。”《明宪宗实录》卷199,成化十六年正月庚戌,第3500—3501页。

② 刘斯洁:《太仓考》卷10《供应》,《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6册,第848页。

③ 耿定向:《耿天台先生文集》卷18《杂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31册,第440页。

④ 田生金:《徽州府赋役全书》,学生书局1970年版,第38、47页。

⑤ 乾隆《建昌府志》卷43《人物传》,乾隆二十四年(1759)刻本,第27b页。

⑥ 杨嗣昌于崇祯年间所上《恭承召问疏》后附万历四十八年原议。杨嗣昌:《杨文弱先生集》卷12,《续修四库全书》第1372册,第155页。

⑦ 张国维:《抚吴疏草》不分卷《回奏绢匹疏》,《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39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第34—35页;周孔教:《周中丞疏稿·江南疏稿》卷3《停缓增派疏》,《续修四库全书》第481册,第373页。

⑧ 万历《江西省大志》卷1《赋书引》,《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779号,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107—108页。

⑨ 宋贤:《条议严绢疏》,乾隆《建德县志》卷9《艺文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63册,上海书店2011年版,第648页。

⑩ 崇祯《乌程县志》卷3《税粮》,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268页。

列陋规,自县至府,绢价已去十之三四。况复自浙以至燕,沿途过关脚价、进京门单、铺垫、包揽、比较费用更复不支”。崇祯年间,浙江巡抚陆完学议行官织官解,但严州府官解仅属虚名,“仍着粮长买解,需索益多,使费逾增,连次驳回,重派里甲。种种赔累,万分难支”。^①由于浙江各地“茧丝所产多寡不同,匠作所习巧拙亦异”,官织民织各有利弊,仍需“调剂时宜,而不绳以一切之法”,^②在实际操作中听从民便。

四、结语

夏税丝绢与农桑丝绢是明代两种主要的丝绢税。明代继承前朝制度,在夏税中征收丝绢,南方向田土、山地起科,北方向人丁起科,名为人丁丝绢,并在全国劝课农桑,征以农桑丝。所征本色丝供应官营织造,折色绢匹运送中央,以备支俸及赏赐。明代中期,丝绢税在田赋和徭役两个层面寻求增收,田赋款项不足时,各地通过征派徭役的方式加派丝绢,北方增加人丁丝绢的征收,南方将桑丝、荒丝、串五丝等丝料派向里甲丁粮,南直隶部分地区也出现了人丁丝绢的名目。这些丝绢税以银两形式征收,实质上都是政府增加财政收入的一个名目。

丝绢税的变化反映出明代赋役改革的趋势不仅有将原本派于人丁的部分摊入田地的一面,也有原本负担于事产的部分转向人丁的一面,在财政收入压力增大的时期,根据各色名目计丁出银,是增加税收的重要方式。在一条鞭法实施前后,北方的丁丝归入均徭,南方的荒丝与各项物料一并编派,夏税丝、农桑丝则随粮带征。不过,这一改革并不彻底。大部分丝绢名目被予以保留,丝绢征收本折并行,民织民解在南直隶、浙江布政司等地仍属重役,名为丝绢的赋役直到清代前期才完全折为银两,并摊入田地。

A Study on Silk Taxes in Ming Dynasty

Jiang Ruiwen

Abstract: At the turn of Longqing and Wanli reign, six counties of Huizhou engaged in a dispute over the distribution of *Rending sijuán* (poll tax silk). Back to the origin, Ming dynasty collected *Nongsang sijuán* (farmland silk) throughout the empire, while inheriting the tax tradition of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in which silk and fabrics were collected with summer tax and named as *Xiashui sijuán* (summer tax silk). This silk tax was imposed on *Hu* (families) but had different tax objects in diverse regions. In southern China, this imposition was assessed on land. In North Zhili and its surrounding areas, it was levied on able-bodied male (*ding*) and called as *Rending sijuán*. From Xuande onwards, silk taxes increased in both land taxes and service levies to manage financial pressures. *Rending sijuán* increased in northern China. Additional silk collections were imposed on *ding* and land through *lijia* (community service) in southern China. *Rending sijuán* appeared in Huizhou, Suzhou, Changzhou, Taiping, Zhenjiang. Around the reform of Single Whip, silk taxes levied on *ding* and *tian* respectively combined with poll tax and land tax. They were collected by silver and together with grain. As the reform was complex and limited, the collection of silk and silk fabrics was not completely paid by silver and merged with land tax until early Qing dynasty.

Keywords: Ming Dynasty, Poll Tax Silk, Farmland Silk, Summer Tax Silk, *Comprehensive Book on Silk*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宋贤:《条议严绢疏》,乾隆《建德县志》卷9《艺文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辑》第63册,第648页。

② 毕自严:《题覆浙江绢匹专官造办疏》,毕自严:《度支奏议》第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185页。